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侵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天人

選任辯護人 楊國弘律師

被 告 黃鳳珍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2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乙○○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因與AE000-A110501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某同事有情感糾紛，遂於民國110年11月20日晚間11時35分許，前往A女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工作之某小吃店附近停車場內，欲透過A女找尋該名同事，詎丙○○見A女對自己不理睬，竟起憤恨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，徒手強拉A女手臂，將其帶往停車場外停放車輛之方向走去，意圖強拉A女上車，嗣因上開小吃店員工曾進明在店內監視器驚見上情，乃趕往上開停車場喝止丙○○，方未得逞。惟丙○○再接續前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，聯繫配偶乙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A女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住處附近巷口（地址詳卷）等候自己，乙○○即於同日晚間11時46分許，駕車抵達上開巷口，斯時丙○○已在該巷口徘徊，乙○

01 ○則將車輛停靠路邊未下車；嗣A女於翌（21）日凌晨1時許  
02 下班離開上開小吃店且餐敘後，於該日凌晨1時41分許，搭  
03 乘計程車下車欲返家而行經該路口時，丙○○即上前徒手拉  
04 住A女領子，強行將A女押上車，並令A女以頭下腳上方式進  
05 入車內，乙○○明知A女不願上車，仍與丙○○共同基於剝  
06 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等候、任由丙○○打開其所駕  
07 車輛之車門，直至丙○○將A女押上車並關車門後，再依丙  
08 ○○指示其開車之號令，駕駛上開車輛離開巷口，返回丙○  
09 ○與自己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住處，以此  
10 方式與丙○○共同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。

11 二、丙○○於乙○○駕駛上開車輛返回其住處途中，在車內另自  
12 行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以類似衣服之不詳布類物體蓋住A  
13 女頭部，不顧A女反抗，強行撥開A女內褲，將A女陰道露  
14 出，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數次(期間約1分鐘)而性侵得逞。嗣  
15 乙○○駕駛上開車輛抵達其住處後，乙○○先行至2樓房間  
16 休息，丙○○則帶A女下車前往3樓倉庫，將蓋在A女頭部之  
17 布類物體移除後，要求A女陪同其喝酒。嗣A女趁丙○○喝醉  
18 之際，於同日凌晨4時20分許，顧不得鞋子未穿、隨身包包  
19 未拿，即趕忙下樓摸索尋獲該處1樓鐵捲門遙控器鑰匙，打  
20 開鐵捲門逃離，並跑到附近超商向店員求救報案，經店員協  
21 助撥打電話報警，為警獲報到場處理並當場逮捕丙○○，始  
22 查悉上情。

### 23 理 由

24 一、訊據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就上開剝奪告訴人A女行動自由之  
25 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惟被告丙○○矢口否認有對A女為強制性  
26 交之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用手指插入A女的陰道，當時後座  
27 還有綽號「如如」之女子，因為後座位置不大，所以A女才  
28 會頭朝地、腳朝天，她一直掙扎所以我有打她屁股云云。經  
29 查：

30 (一)上開事實欄一、二所述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對A女剝奪行動  
31 自由之事實經過，均據其2人坦認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

01 女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即  
02 小吃店員工曾進明於警詢、證人即同在車牌號碼0000-00號  
03 自用小客車上之女子陳縈如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在卷，復有  
04 A女住處附近巷口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A女前往超商向店  
05 員求救報案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A女指認遺留在被告住  
06 處物品之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1年1月10日函  
07 暨檢附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 
08 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（勘驗小吃店外之監視器畫面）在卷  
09 可憑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對A女剝奪行動自由之事實事證明  
10 確，堪以認定。

11 (二)被告丙○○雖否認有對告訴人A女為強制性交之犯行，惟此  
12 部分事實業經A女歷次證述如下：(1)於警詢時證稱：110年11  
13 月21日凌晨1時許我搭乘計程車返家，才剛下車就有1個人走  
14 過來將我拖上車，上車後先將我頭朝地腳朝上再用布蓋住我  
15 的頭部，之後丙○○用手指插入我陰道及拍打我臀部，手指  
16 搓了好幾次大約1分鐘左右，我無法抗拒因為我頭朝車內地  
17 板腳朝上，之後到達丙○○住處，他把我帶進3樓才將布取  
18 下等語（見110偵42123卷第125至127頁）；(2)於偵訊時證  
19 稱：丙○○整個拉我背後領子將我拉進車裡，將頭著地，再  
20 用衣服之類的東西蓋在我的頭部，當時我頭下腳上（筆錄誤  
21 記為頭上腳下），褲子雖然沒有被他脫下，但他把內褲撥到  
22 旁邊，將我的陰道顯露出來，然後他就用手戳我陰道，戳的  
23 時間大約1分鐘之久，然後就開始打我屁股，下車後我是被  
24 丙○○牽著走，一直把我帶到3樓那邊丙○○才把蓋在我頭  
25 上的布掀掉等語（見110偵42123卷第164頁）；(3)於本院審  
26 理時證稱：我跟同事吃東西然後搭計程車回家時，丙○○突  
27 然出現在我家樓下，先問曾美玲去哪裡，我說她已經回家，  
28 丙○○就拎我後面的領口把我拖上車，拖上車後丙○○把我  
29 的頭壓到後座中間車底下，用1件衣服蓋在我的頭上，我的  
30 腳朝上，他用手指戳我的陰道快1分鐘，開始打我屁股，他  
31 沒有脫掉我的衣服，我那天穿整套的裙子，他把我的內褲撥

01 開，手指插進去，因為我的屁股朝上翻不過去，所以無法掙  
02 脫、抗拒，下車後他拉著我的手把我牽到3樓，並把我臉上的  
03 的布拿下來等語（見111侵訴47卷第102至114頁）。觀察上  
04 開A女證述之內容，其就被告丙○○將其強拉上車後，在汽  
05 車後座呈頭下腳上姿勢，而後被告丙○○以類似衣服之不詳  
06 布類物體蓋住A女頭部，不顧A女反抗，強行撥開A女內褲，  
07 將A女陰道露出，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數次，期間約1分鐘而  
08 性侵得逞之事實經過，均證述一致而無矛盾或相異之處。且  
09 被告丙○○於案發之時係因與A女之某同事有情感糾紛，欲  
10 透過A女找尋該名同事方與A女接觸，而被告丙○○與A女此  
11 前相處甚少，並無任何恩怨仇恨，此經被告丙○○自承及A  
12 女證述在卷（見110偵42123卷第25頁、111侵訴47卷第102  
13 頁），A女並無任何誣陷被告丙○○之動機。是由A女前開歷  
14 次證述之一致性、合理性及與被告丙○○間之相關背景事  
15 實，已足認A女證詞有相當之憑信性。

16 (三)告訴人A女於案發後即110年11月21日早上7時50分許旋前往  
17 醫院驗傷採證，經警採集自其陰道深部之棉棒及左手指甲檢  
18 體，檢出同一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，與被告丙○○型別  
19 相符，不排除其來自被告丙○○或與其具同父系血緣關係之  
20 人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  
21 斷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2月23日鑑定書附卷  
22 可稽（見110偵42123不公開卷第61頁、110偵42123卷第227  
23 至231頁），由此可見被告丙○○確有以手指插入A女陰道深  
24 處，因而於其內留下可資比對DNA之檢體，可資為前開A女證  
25 詞之補強證據。至被告丙○○對此一鑑定結果辯稱：可能是  
26 A女進我家，大家喝醉酒，她是做八大，可能我給她小費，  
27 她自己脫下褲子，我有摸她內陰唇云云，不僅經A女嚴詞否  
28 認（見111侵訴47卷第109頁），且A女於案發當時經被告丙  
29 ○○剝奪行動自由，係趁被告丙○○喝醉之際，顧不得鞋子  
30 未穿、隨身包包未拿，即趕忙下樓摸索尋獲被告丙○○住處  
31 1樓鐵捲門遙控器鑰匙，打開鐵捲門逃離，並跑到附近超商

01 向店員求救報案，此業經本院於理由欄一(一)認定明確，可見  
02 A女於遭限制自由當下必是內心恐懼萬分，衡情焉有還願意  
03 自己脫下褲子任憑被告丙○○對其侵犯之可能？是被告丙○○  
04 ○此部分辯解殊難可採。另辯護人於辯護時稱：依鑑定結果  
05 所示是男女混合的DNA，而且女性含量比例偏高，所以不能  
06 排除是其他原因所造成等語，與上開鑑定報告內容並不相符  
07 (被害人右手指甲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方為混合型)，故  
08 其此部分主張，容有誤會。又辯護人雖另稱：依驗傷診斷書  
09 之記載，A女的陰部並無外傷，足認被告丙○○確實沒有對A  
10 女以手指實施強制性交的行為等語，惟人之手指不若勃起後  
11 之男性陰莖粗大，女性陰道也具有彈性，況A女已結過婚、  
12 年逾40歲(見110偵42123不公開卷第7頁)，即使被告丙○○  
13 ○以手指強行插入A女陰道，也未必會在其陰部留下傷痕，  
14 自不能以A女陰部無傷勢乙情，而認A女指訴不實。

15 (四)證人即案發當時同在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之女  
16 子陳縈如雖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：當時我坐在左後座休息等  
17 1名女子，我不知道要做何事，我只親眼看到丙○○把該名  
18 女子拖上車，被害人抗拒，沒有看到性侵，我不太清楚他  
19 們的對話，我有看到丙○○拍被害人屁股，被害人的頭好像  
20 有被蓋住等語(見110偵42123卷第75、198至202頁)，惟陳  
21 縈如為被告丙○○之友人，其於案發後經檢察官列為本案之  
22 共同被告，對於案發當時其坐在A女身旁，是否見聞A女之被  
23 害過程、有無與被告丙○○同具有犯意聯絡或資以助力等  
24 節，本即有避重就輕以免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動機，  
25 而難以期待其吐露實情，況其領有輕度智能障礙之證明(見  
26 110偵42123卷第83頁)，亦可能影響其完整之陳述及理解能  
27 力。另被告乙○○雖亦供稱伊將車開回家之途中在聽音樂及  
28 專心駕駛車輛，故沒有聽到後座有什麼聲音及動靜，也沒有  
29 往後看等語(見110偵42123卷第196頁)，惟其為被告丙○○  
30 ○之配偶，難免有維護之嫌，且其曾透露：在被害人來之前  
31 我跟丙○○有起爭執，原因是因為我叫丙○○上車要離開，

01 但是他一直不離開，也有在車上拉扯，因為沒幫他我也會受  
02 傷，在拉扯時我臉部也有受傷，我怕丙○○又打我，所以我  
03 也沒辦法等語（見110偵42123卷第195頁），可見被告丙○  
04 ○在案發前曾對被告乙○○施暴、逼迫其在場等候A女，是  
05 被告乙○○恐因懼怕陳述對被告丙○○不利之供詞，而遭被  
06 告丙○○再度暴力相向，故亦選擇避重就輕。是以，本院當  
07 不能未察上情，單以證人陳縈如及被告乙○○之上開說詞，  
08 即遽為對被告丙○○有利之認定。

09 (五)綜上，被告丙○○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，均不足採，其所為  
10 對A女之強制性交犯行，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  
11 科。

## 1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3 (一)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 
14 自由罪、同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；被告乙○○所  
15 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又刑法  
16 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其行為含有相當繼續之性  
17 質，為繼續犯之一種，因而被告丙○○剝奪告訴人A女自由  
18 之方式、地點縱有先後不同，惟剝奪行為並無間斷，則仍屬  
19 包括的一個實行行為之繼續。再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就  
20 A女在車內遭剝奪行動自由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  
21 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丙○○於剝奪A女行動自由過程  
22 中，另基於強制性交之故意，而對A女實行強制性交之行  
23 為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4 (二)起訴書固記載被告丙○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  
25 年度壢交簡字第14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  
26 10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27 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據被告丙○○確認無訛（見111侵訴47  
28 卷第123頁）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 
29 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要件，然本院考量被告  
30 丙○○前揭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罪與本案所犯之罪之犯罪類  
31 型、罪名、侵害法益同質性較低，尚難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

01 薄弱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本案並  
02 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丙○○僅因與告訴人A女之某同事有情感糾紛，  
04 欲透過A女找尋該名同事遭拒，竟波及無辜，對A女為上開剝  
05 奪行動自由、強制性交犯行，造成A女身心受創甚鉅，所為  
06 實不足取，又考量被告丙○○剝奪A女行動自由之時間非短  
07 (約近3小時)，強制性交之手段非輕(以手指強行插入A女  
08 陰道數次且期間約1分鐘)，犯後固就剝奪行動自由部分坦  
09 承犯行，然矢口否認有強制性交行為，甚而狡辯稱係A女自  
10 行脫下褲子、同意讓其撫摸下體云云，如此顛倒是非、毫無  
11 悔意，當不能予以輕縱；又審酌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共  
12 犯上開剝奪行動自由犯行，固值非難，然其係顧慮被告丙○  
13 ○會對其施暴，方聽命行事，所分擔之行為僅係駕駛車輛，  
14 抵達住處後即未參與被告丙○○後續行為，所涉情節較輕，  
15 且犯後已知坦認犯行，足見其悔悟之意；併考量被告丙○○  
16 自稱現無業、學歷高中肄業，及被告乙○○自稱現工作為環  
17 保材料、學歷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8 刑，以示懲儆，並就其2人所宣告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  
19 分，諭知折算標準。

20 (四)另查被告乙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 
21 告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  
22 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業已坦承犯行，知所錯誤，且有前述  
23 尚值憫恕之犯罪原由，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  
24 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  
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30 法官 李敬之

31 法官 曾淑君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李玉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1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  
1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18 (強制性交罪)

19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
20 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